

107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107 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電話：(02) 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

傳真：(02) 2773-5633

E-mail：enter42@ntut.edu.tw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 日期 | 項目 | 備註 |
|--|---|--|
| 106.12.13 (星期三) 起 | 簡章網路下載 | 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 |
| 107.4.23 (星期一) 10:00 起 107.4.25 (星期三) 17:00 止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網路登錄及繳寄證明文件 | 1.欲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者，須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並繳寄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2.本項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身分有關 |
| 107.5.2 (星期三) 10:00 起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結果查詢 |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
| 107.5.3 (星期四) 12:00 前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結果複查 | |
| 107.5.9 (星期三) 10:00 起 107.5.15 (星期二) 17:00 止 | 1.繳交報名費 2.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登錄資料 3.考生繳寄資格審查資料至本委員會 | 1.考生須先至本委員會網站取得繳款帳號，向本委員會繳交報名費後，才得上網登錄報名資格 2.報名費繳費截止時間：107.5.14 (星期一) 24:00止 |
| 107.5.24 (星期四) 10:00 起 |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含優待加分比例) |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
| 107.5.25 (星期五) 12:00 前 | 資格審查結果 (含優待加分比例) 複查 |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
| 107.5.24 (星期四) 10:00 起 107.5.29 (星期二) 17:00 止 | 網路報名 | 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方可上網進行報名，並須於107.5.29 (星期二) 17:00前完成選擇報名甄審校系科 (組)、學程 |
| 107.5.30 (星期三) 前 | 向各甄審學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寄送報名資料 | 郵戳為憑 |
| 107.6.5 (星期二) 10:00 起 | 各甄審學校網站公告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審時間 | |
| 107.6.6 (星期三) 起 107.6.17 (星期日) 止 | 各甄審學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 |
| 107.6.20 (星期三) 10:00 起 | 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 | 本委員會網站當日10:00起提供查詢 |
| 107.6.21 (星期四) 12:00 前 | 指定項目甄審總成績複查 |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
| 107.6.25 (星期一) 10:00 起 | 各甄審學校網站公告甄審結果 (正取生、備取生名單) | |
| 107.6.26 (星期二) 12:00 前 | 甄審結果複查 |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申請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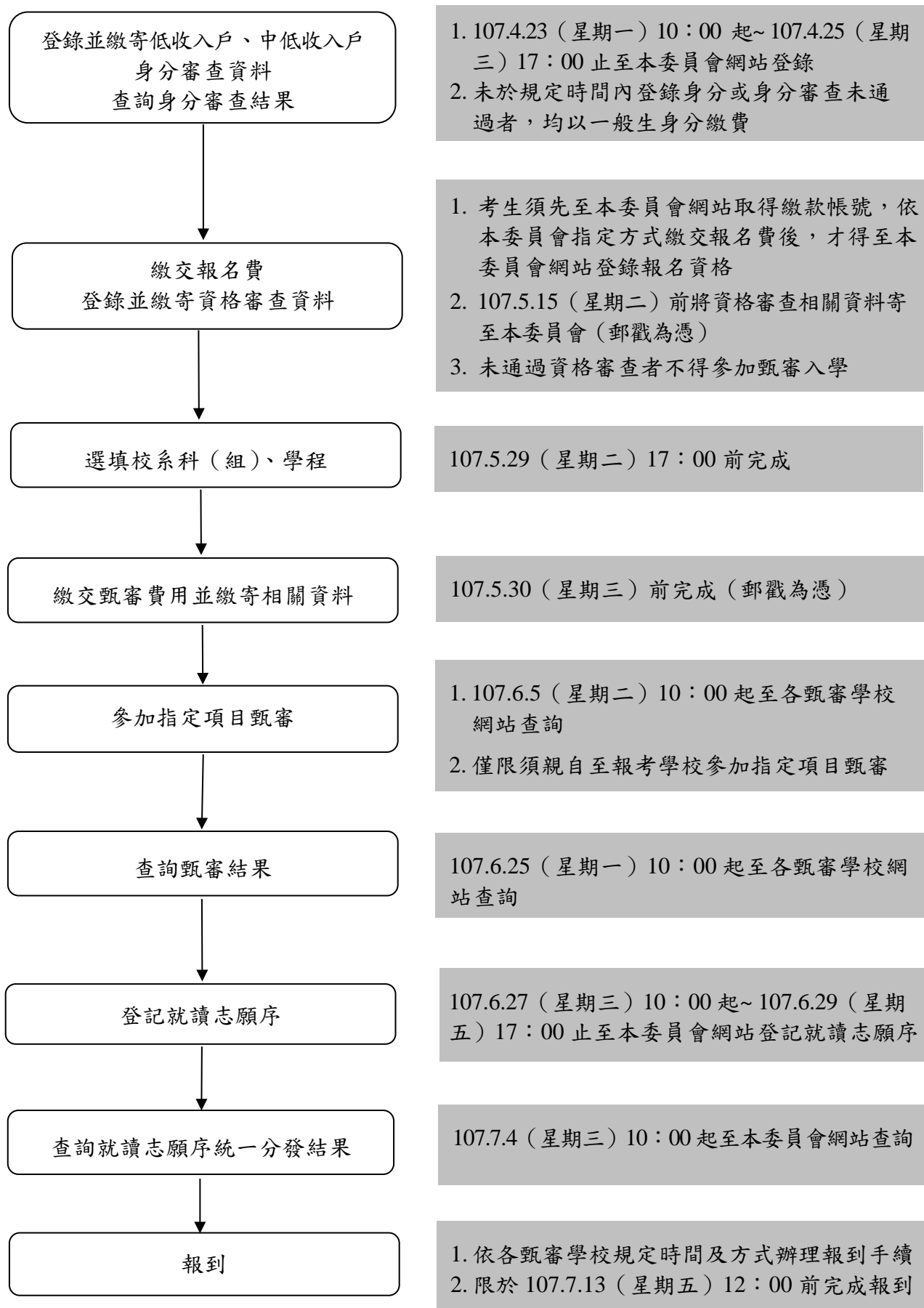
| 日期 | 項目 | 備註 |
|--|-----------------------|------------------------------|
| 107.6.27 (星期三) 10:00 起 107.6.29 (星期五) 17:00 止 | 正取生、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 |
| 107.7.4 (星期三) 10:00 起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榜 |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
| 107.7.5 (星期四) 12:00 前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複查 |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
| 107.7.13 (星期五) 12:00 前 | 報到截止 | 依各甄審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
| 107.7.13 (星期五) 17:00 前 | 各校向本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 | |

*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

重要注意事項

1. 技優保送、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分別於不同日程辦理。
2. 107 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或本招生），由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3.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4.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資格者，至多可報名 5 個校系科（組）、學程，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之說明。
5. 本招生採先繳報名費後審查資格方式辦理，完成繳交報名費 2 小時後，即可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登錄資格審查資料；欲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者，須於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17:00 止，上網登錄並繳寄證明文件，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6. 報名前已獲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如欲報名本入學招生，須依各該簡章之規定辦理聲明放棄始可報名，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7. 報名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於繳費身分審查時分別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本委員會報名費及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則減免 60% 費用之優待。
8. 甄審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以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者，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9. 各特種身分考生均不予優待加分。
10.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107 年起更名為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11. 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重要訊息公告及相關資訊系統，考生均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流程



技優甄審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 | | | | |
|---|---------------------|-------------|------------------------|------------|
| 校名 | 聯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網址 | 限選填 一系組 |
| | 04-22183199 | 04-22183130 | http://www.ntcu.edu.tw | |
| 72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 | | 是 |
| 招生系科組學程及招生類別 | | 招生 名額 | 招生系科組學程及招生類別 | |
| 美術學系--85商設 | | 2 | | |
| 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 | | | | |
| 1.修業年限為4年。 2.本校學生須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語文能力畢業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者，訂有補救措施，協助提升其能力及素質。 3.本校美術學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學生欲修習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課程需通過甄選。 | | | | |

|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 |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美術學系 | | | | 評分項目 | 佔甄審成績比例 | 順序 | 項目 |
| 招生類別 | 85商設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面試 | 50% | 1 | 備審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 招生名額 | 2 | 備審資料審查 | 50% | 2 | 面試 |
|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107/6/8 |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 750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繳交資料 | 「備審資料審查」滿分為100分，審查項目及佔分比例：1.自傳10% 2.競賽成績20% 3.作品集60% 4.在校成績證明10%。 | | | | 備 註 | 1.備審資料不辦理退還。 2.本系網址 http://www.ntcu.edu.tw/ae/ 聯絡電話：04-22183482 | |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 1.面試滿分為100分。 2.面試時可攜帶創作作品原作及相關資料。 3.其他有利展示個人美術能力之相關資料（得獎紀錄、作品集等）。 | | | | | | |